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

最新

道路交通 法律政策全书

ZUIXIN DAOLU JIAOTONG
FALÜ ZHENGCE QUANSHU

· 第五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

最新

道路交通 法律政策全书

ZUIXIN DAOLU JIAOTONG
FALÜ ZHENGCE QUANSHU

· 第五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道路交通法律政策全书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5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1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 11)

ISBN 978 - 7 - 5093 - 8078 - 9

I. ①最… II. ①中…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6172 号

策划编辑 谢雯

责任编辑 谢雯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最新道路交通法律政策全书 (第五版)

ZUIXIN DAOLU JIAOTONG FALÜ ZHENGCE QUANSHU (DI WU 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2017 年 3 月第 5 版

印张/26.25 字数/997 千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078 - 9

定价: 6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导 读

道路交通法律规范了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明确了道路通行条件和各种道路交通主体的通行规则、确立了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原则和机制、加强了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监督、完善了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等等。学习和应用道路交通法，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驾驶人管理

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该次修订涉及自学直考、异地申领驾驶证、残疾人申领驾驶证、考试预约等相关规定。但驾驶证记分标准依旧按照以前的公安部 123 号令的规定来执行，驾驶证总记分分值不变、记分标准不变。

（一）驾驶证异地申领和审验将实现

139 号令中明确，201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驾驶证异地申领和审验。放开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异地申领限制，考生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学习培训、报名考试、领取驾驶证，满足流动人口申领驾驶证需求。

此外，139 号令还规定，“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并允许在全国范围内异地补换领驾驶证、参加驾驶证审验、提交体检证明。

（二）70 岁以上驾驶员每年体检一次

139 号令中要求：要根据准驾车型设定不同的体检标准；提高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要求；简化、优化小型汽车驾驶人身体检查项目和方法。改进老龄驾驶人体检规定，将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的起始年龄由 60 周岁调整为 70 周岁。2016 年 4 月 1 日以后，不到 70 周岁的老龄驾驶人则不必每年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新规规定，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三）残疾人驾考身体条件限制放宽

139 号令对残疾人报考驾照的身体条件进行调整：在视力方面，单眼视力障碍，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且水平视野达

到 150 度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报名机动车驾驶，要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左手有三指健全，且双手手掌完整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另外新规中规定，对驾驶证被注销等有驾驶经历的人员，年龄、身体条件等符合重新申领驾驶证法定条件的，可以不经学习直接申请考试，各科目考试合格后予以核发驾驶证。但是，驾驶证被吊销或被撤销的除外。

二、机动车登记与报废

(一)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即 124 号令于 2013 年 1 月开始实施，为保障校车安全运行，124 号令对校车注册登记条件、安全检验周期、报废监管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124 号令规定，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委托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

(二) 机动车报废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该规定明确规定根据机动车使用和安全技术、排放检验状况，国家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实施强制报废。已注册机动车应当强制报废的情况包括：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各类机动车使用年限方面，规定明确了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 8 年，中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 10 年，大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 12 年；公交客运汽车使用 13 年；专用校车使用 15 年；大、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轿车除外）使用 20 年；正三轮摩托车使用 12 年，其他摩托车使用 13 年等。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国家对达到一定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引导报废。

三、交通行政处罚

交通行政处罚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是指行政相对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政行为。《行政处罚法》规定了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实施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等内容。在处罚交通违章行为时，最常见的处罚就是罚

款。《行政处罚法》第46条作出了“罚缴分离”的原则性规定，即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值得注意的是，《行政处罚法》第47、48条对“罚缴分离”作了除外规定，即只有法定情形下，执法人员才能当场收缴罚款。

四、交通事故处理

（一）交通事故自行协商

2008年8月17日公安部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对于交通事故自行协商情形作出了具体规定：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车辆可以移动的，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后，立即撤离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再进行协商。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

（二）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据力

《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了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据能力。交通事故认定不能作为公安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交通事故认定书主要起一个事实认定、事故成因分析作用，是一个专业的技术性的分析结果。对人民法院而言，这个认定书具有证据能力，而不是进行损害赔偿的当然依据。当事人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或调解中，双方当事人都可以将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自己主张的证据，也可以就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科学性提出质疑。

（三）肇事逃逸责任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如果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而触犯刑法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3条规定定罪处罚。

（四）酒后驾车责任

2011年2月25日，《刑法修正案（八）》对酒后驾车责任进一步地加强了打击力度，修正案第22条规定，“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为了与《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相适应，2011年4月22日修改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

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五、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一）事故责任和赔偿数额认定

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损害赔偿包括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害赔偿，而赔偿案件主要涉及事故责任和赔偿数额的认定。对于事故责任认定，主要由《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赔偿项目和计算方法作了具体规定，各省及各地区每年都会根据统计部门的规定发布相应的赔偿具体标准。交通事故中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的原则和方法则以《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T 18667-2002）为标准，受伤人员的误工损失日则参照《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GA/T 521-2004）确定。

（二）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的民事赔偿责任

机动车作为高速运输工具，对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一定危险性。2007年12月修订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第1款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1）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2）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可见，《道路交通安全法》区分不同责任主体，针对不同赔偿义务人确立了一个归责原则体系，对于不同责任主体之间的责任承担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1）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适用过错责任；（2）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适用无过错责任或

严格责任。

六、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了机动车实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利用强制保险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通过浮动保费减少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国务院公布的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修订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是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投保、赔偿和监督管理进行规范的行政法规。同时，国家还通过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在抢救费用超过保险责任限额，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情况下，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事后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2009年9月，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等部门联合发布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规范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2011年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 施条例	(15)
(2004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29)
(2016年9月3日)	
交通运输法规制定程序规定	(35)
(2016年9月2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农村道路旅 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 的通知	(42)
(2014年12月24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的意见	(43)
(2012年7月22日)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 规定	(49)
(2004年11月22日)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52)
(2004年11月22日)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56)
(2008年11月15日)	

二、道路运输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64)
(2016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71)
(2016年2月6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78)
(2011年3月7日)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86)
(2004年9月13日)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92)
(2008年8月20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8)
(2011年1月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城市轨 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101)
(2015年4月30日)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08)
(2009年9月14日)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 证管理办法	(116)
(2005年5月25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21)
(2016年4月1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 载治理工作的通知	(129)
(2005年6月1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31)
(2016年8月19日)	
关于印发全国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 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137)
(2007年10月18日)	
高速公路交通应急管理程序规定	(142)
(2008年12月3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46)
(2016年4月11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62)
(2016年12月6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车行道边缘 线有关问题的答复	(195)
(1992年12月10日)	

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 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 实施方案的通知	(195)
(2012年7月24日)	

三、机动车与驾驶人管理

(一) 机动车管理

机动车登记规定	(197)
(2012年9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210)
(2011年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	(212)
(2011年12月5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 机构在办理交强险业务中代收代 缴车船税有关问题的复函	(214)
(2008年4月14日)	
关于加强涉及军车号牌及相关证件 违法犯罪活动查处工作的意见 ..	(215)
(2008年4月22日)	
拖拉机登记规定	(215)
(2010年11月26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拖拉机注册登记 有关问题的函	(222)
(2013年8月2日)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22)
(2012年4月5日)	
警车管理规定	(228)
(2006年11月29日)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231)
(2012年10月22日)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 法	(233)
(2015年11月27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237)
(2005年8月29日)	
二手车交易规范	(240)
(2006年3月2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 交易的若干意见	(245)
(2016年3月14日)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办法	(246)
(2009年10月13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250)
(2016年4月19日)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261)
(2016年1月22日)	
公安部关于加强右置方向盘汽车管 理的通知	(264)
(2000年9月8日)	
公安部关于右置方向盘汽车管理有 关问题的通告	(265)
(2001年9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交警部门能 否以交通违章行为未处理为由不 予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问题 的答复	(265)
(2008年11月17日)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 GB 7258-2004《机动车运行安 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第1号修 改单的函	(266)
(2006年8月22日)	
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 件》(GB 7258-2004)第2号 修改单	(314)
(2007年6月22日)	
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 件》(GB 7258-2004)第3号 修改单	(314)
(2008年8月20日)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7258-2012)	(316)
(2012年5月11日)	

(二) 机动车报废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317)
(2001年6月16日)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320)

(2012 年 12 月 27 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关于
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23)

(2014 年 11 月 6 日)

公安部关于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
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331)

(1999 年 3 月 25 日)

(三) 驾驶人管理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33)

(2016 年 1 月 29 日)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360)

(2016 年 3 月 21 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378)

(2016 年 4 月 21 日)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驾驶证
自学直考试点的公告 (388)

(2016 年 2 月 3 日)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 (390)

(2006 年 12 月 1 日)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92)

(2010 年 11 月 26 日)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396)

(2004 年 8 月 15 日)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398)

(2016 年 4 月 21 日)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411)

(2016 年 8 月 26 日)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 (418)

(2011 年 3 月 18 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 (419)

(2016 年 8 月 26 日)

公安部关于加强吸毒人员驾驶机动
车管理的通知 (431)

(2012 年 7 月 31 日)

四、交通事故处理与违法行为处罚

(一) 交通事故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434)

(2008 年 8 月 17 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444)

(2008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建立交通事故快速抢救机制的
通知 (456)

(2002 年 1 月 10 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
南 (节录) (458)

(2007 年 5 月 31 日)

交通事故统计暂行规定 (462)

(2004 年 5 月 20 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信息系统使用规
定 (464)

(2009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67)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473)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 (485)

(2012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512)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
例 (517)

(2007 年 5 月 29 日)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
定 (523)

(2002 年 11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32)

(2014 年 1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542)

(2015 年 8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

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543)
(2000年1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指导意见及相关典型案例的通知	(544)
(2009年9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546)
(2013年12月18日)	
(二) 违法行为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547)
(2008年12月20日)	
公安部关于下发《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555)
(2004年7月5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增加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587)
(2005年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调整部分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588)
(2007年2月9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增加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591)
(2008年7月29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592)
(2010年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增加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596)
(2012年6月27日)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 (GB 19522-2010)	(598)
(2011年1月27日)	

五、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与强制保险

(一)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601)
(2009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607)
(2010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07)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612)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13)
(2012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616)
(2012年8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642)
(2001年12月21日)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649)
(2016年4月18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GB 18667-2002)	(679)
(2002年3月11日)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GA/T 521-2004)	(691)
(2004年11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698)
(1999年2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	

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699)	财政部、保监会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729)
(2000 年 12 月 1 日)		(2013 年 3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	(69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交强险理赔服务质量的通知	(730)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9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交通肇事刑事案件附带民事赔偿范围问题的答复	(699)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公告	(731)
(2014 年 2 月 24 日)		(2008 年 1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	(699)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	(731)
(2004 年 6 月 4 日)		(2007 年 6 月 27 日)	
民政部关于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因交通事故死亡的抚恤问题的通知	(700)	交强险费率调整听证会投保人代表、社会公众代表和旁听人员抽签办法	(733)
(1982 年 6 月 16 日)		(2007 年 12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保六安市分公司与李福国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请示的复函	(7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调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的批复	(734)
(2008 年 10 月 16 日)		(2008 年 1 月 11 日)	
公安部、司法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工作的通知	(701)	公安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的通知	(738)
(2010 年 6 月 23 日)		(2010 年 1 月 20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条款费率管理的通知	(739)
		(2012 年 2 月 23 日)	
(二)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拖拉机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行业协会费率的批复	(7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702)	(2007 年 1 月 18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证和标志管理的通知	(74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722)	(2006 年 6 月 5 日)	
(2016 年 2 月 6 日)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726)		
(2009 年 9 月 10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交强险标志上增加条形码的批复 …	(744)
(2010 年 4 月 7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强险有关问题的复函 ……………	(745)
(2007 年 4 月 10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保险车辆肇事逃逸是否属于保险除外责任的复函 ……………	(745)
(2002 年 9 月 20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机动车辆商品车投保交强险有关事宜的复函 ……………	(745)
(2008 年 4 月 15 日)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交强险财产损失“互碰自赔”处理办法》的通知 ……………	(746)
(2008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749)
(2008 年 1 月 10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强险承保工作管理的通知 ……………	(750)
(2009 年 3 月 25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拖拉机交强险承保工作的紧急通知 ……………	(751)
(2010 年 5 月 28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摩托车交强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	(752)
(2010 年 2 月 9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交强险承保服务工作的通知 ……	(753)
(2010 年 6 月 13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交强险承保中“即时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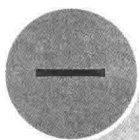
有关问题的复函 ……………	(754)
(2010 年 3 月 3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省实施交强险费率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联系浮动办法的批复 ……	(754)
(2010 年 8 月 11 日)	

六、地方性规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	(755)
(2010 年 12 月 23 日)	
上海市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若干规定 ……………	(769)
(2005 年 2 月 24 日)	
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	(770)
(2016 年 7 月 29 日)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法》罚款标准暂行规定 ……………	(775)
(2012 年 11 月 16 日)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	(779)
(2015 年 3 月 26 日)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	(795)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	(807)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附 录

公安部现行有效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 ……………	(822)
公安部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826)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